

（十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曲阳路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东体育会路沿线品质提升及城市更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体育会路沿线品质提升及城市更新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其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9978.29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78.78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其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15日